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 互联网营销师赛项北京市选拔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10号）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北京选拔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1〕70号）文件要求，做好互联网营销师赛项（以下简称本赛项）北京市选拔工作，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举办互联网营销师赛项北京市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1.依据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的选拔对象要求和技术规则，参赛选手应为互联网营销师职业从业人员（职工身份，包括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
- 2.按照户籍属地原则，参赛选手应为北京户籍或在北京工作满一年以上；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比赛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三、比赛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63号远洋时代广场316室

四、比赛形式

本赛项为单人赛项，通过竞赛方式选拔出成绩前2名的选手，代表北京市参加全国比赛。

五、选拔流程

1.选手报名。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报名条件的选手填写《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赛项北京市选拔赛报名表》，于12月11日17:00之前发送至邮箱3205396294@qq.com。

2.资质审核。工作人员对考生报名资质进行审核，2个工作日向选手反馈审核结果。

3.参加比赛。通过资质审核的选手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及地点参加选拔比赛。

4.成绩公示。选拔赛结束后，比赛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结果报送。选拔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报送至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六、提交资料

参赛选手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赛项北京市选拔赛报名表》（附件 1）；
- 2.承诺书（附件 2）；
- 3.有效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4.本人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 5.非北京市户籍选手须提供近 1 年内北京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报名表中选手工作单位一致）。

七、参赛费用

本次比赛不收取参赛费。

八、疫情防控要求

（一）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选手前应提前观察自身健康状况，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选拔比赛，如有感冒、发热等异常状况，不得入场。

（二）选手参加选拔赛时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健康认证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注意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三）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17710093454

报名邮箱：3205396294@qq.com

附件 1：《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赛
项北京市选拔赛报名表》

附件 2：《承诺书》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赛项 北京市选拔赛报名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参赛项目		是否获得“中华 技能大奖”、“全 国技术能手”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图片	国徽面		人像面		
选手工作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项目牵头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承诺书

1.我已知晓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赛项北京市选拔赛有关参赛规定，并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不实等违反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自觉接受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

2.本人近期（自今日起前 14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自今日起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类似的症状，若因个人原因引发疫情问题，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选手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